

证券代码：836572

证券简称：万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发行股票1,100,000股，发行价格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公司即将进行的票据防伪技术的研发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

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账号：1104010809000003166），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恒验（2016）0010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7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19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因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以前，因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4010829000332159）。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	1104010829000332159	2,053,982.88
合计			2,053,982.88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公司即将进行的票据防伪技术的研发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53,982.88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7.12.31 账户余额		263,182.34
1、赎回理财产品	-3,300,000.00	6,063,182.34
2、研发人员工资薪酬	822,211.89	5,240,970.45
3、研发用设备	302,559.43	4,938,411.02
4、专利费	33,509.00	4,904,902.02
5、研发费用	447,343.45	4,457,558.57
6、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	956.10	4,456,602.47
7、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97,380.41	4,553,982.88

2018.12.31 账户余额		2,053,982.88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公司即将进行的票据防伪技术的研发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不超过 400 万（含 400 万）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追认）》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不超过 400 万（含 400 万）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提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金额 900,777.52 元。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时发现并补足了差额，并在 8 月份及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 495 万元全数存入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账号：1104010829000332159）。

2、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账户中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430 万元，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是预购，购买过程有可能会发生该产品额度已满导致购买失败的情况，所以财务人员在实际操作中超额度购买了理财产品致使专项资金账户中购买理财产品总额超出 30 万元。在该理财产品到期后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赎回 50

万理财产品。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严格按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定执行。

3、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于2018年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追认）》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公司在本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